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1435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廖士驊

被告 吳宜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三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陸仟肆佰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捌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貳萬陸仟肆佰零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貸款契約書第10條

約定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分別於民國111年6月20日及111年7月1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及40萬元，詎被告均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請求之金額不爭執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、綜合約定書、台幣存放款歸戶查詢、帳戶主檔資料及登錄單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蘇炫綺

01	計 算 書		
02	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3	第一審裁判費	3,860元	
04	合 計	3,860元	